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华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张学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爽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7,250,278.97	7,634,441,218.79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564,982.49	896,989,620.99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835,864.85	867,026,566.11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723,020.51	2,041,840,370.05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7.71%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30,472,286.46	76,751,385,583.28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1,341,130.60	11,798,504,627.00	9.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9%	730,872,327	0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158,884,995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4,482,758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7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25,869,888	0	不适用	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4,43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287,45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016,751	0	不适用	0
李泽文	境内自然人	0.43%	12,092,900	0	不适用	0
郑捷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0,662,3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李泽文通过信用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2,900股。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郑捷文通过信用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1,475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190,9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62,3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0,354	0.65%	3,366,900	0.12%	20,287,454	0.73%	25,7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65,351	0.60%	548,500	0.02%	17,016,751	0.61%	1,023,300	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0）。

2.2024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55）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8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万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833.6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56,811.64万元，本报告期使用2,022.0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480.4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638.48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480.4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8.07万元。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9.42万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7万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734.0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19,731.22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报告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2.8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1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公司所属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公司所属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公司所属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480.4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480.4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8.07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243,85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868.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结余资金2.8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0.00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83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1,538.85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616.47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941.01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971.09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022.05	69,406.29	85.32	2018年1月1日	3,396.18	是	否
6、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1,343.36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3,232.21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2,022.05	358,833.69			12,039.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2,022.05	358,833.69	93.45		12,03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2,039.17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108.13%，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2.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3.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4,804,079.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480.4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8.07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3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0	31,026.44	100	2021年4月5日	2,219.50	是	否
2、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	29,123.28	1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1,175.44	否	否
3、青海乌兰风电项（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	8,374.83	100	2020年11月26日	833.48	是	否
4、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	7,042.00	100	2021年1月10日	7,645.16	是	否
5、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	35,502.11	100	2021年1月10日	230.63	否	否
6、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	45,800.00	100	2021年5月18日	2,031.82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2.85	62,865.41	100.0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19,717.87	2.85	219,734.07			14,136.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19,717.87	2.85	219,734.07	100.01		14,136.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4,136.03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241.58%，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1.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受外送安全约束，常规电源调峰不足、新能源增速过快影响以及陕西区域限电对发电影响较大；故障损失电量增加；2.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受天气影响发电量减少，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规定，集中式光伏项目电价调整，较基准电价降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6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243,85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868.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0.00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4,564,982.49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438,087,042.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8,376,096.0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30,706,570.0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84,234,570.61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4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26,454,356.36元（含税）。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3%，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6.9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2024年半年度，公司结合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合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7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孔辉先生代为表决。

4.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孔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4,564,982.49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438,087,042.6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30,706,570.0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84,234,570.61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6,454,356.36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059）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60）。

（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金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4,564,982.49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438,087,042.6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30,706,570.0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84,234,570.61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6,454,356.36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58）。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059）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60）。

（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604,857.49	202,136,886.37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7,913.76	20,578,291.97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37,730.01	16,354,741.12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46,529.03	19,747,214.78	5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157,514.85	1,242,547,598.53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610,470.30	1,160,811,050.37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89%	163,752,878.00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49%	1,375,609.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4%	1,241,418.00	0	不适用	0
肖磊	境内自然人	0.35%	980,000.00	0	不适用	0
许建兴	境内自然人	0.34%	971,500.00	0	不适用	0
冉静	境内自然人	0.32%	896,100.00	0	不适用	0
火方兰	境内自然人	0.29%	822,361.00	0	不适用	0
李放	境内自然人	0.28%	7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00	0	不适用	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0.22%	624,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5,609股，实际合计持有1,375,609股；股东肖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80,000股；股东许建兴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971,500股；股东郑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	57.89%	0	0.00%	163,752,878	57.89%	0	0.00%
#梁建慧	1,321,909	0.47%	0	0.00%	1,375,609	0.49%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8,343	0.06%	0	0.00%	1,241,418	0.44%	0	0.00%
肖磊	980,000	0.35%	0	0.00%	980,000	0.35%	0	0.00%
许建兴	193,000	0.07%	0	0.00%	971,500	0.34%	0	0.00%
冉静	770,000	0.27%	0	0.00%	896,100	0.32%	0	0.00%
火方兰	751,461	0.27%	0	0.00%	822,361	0.29%	0	0.00%
李放	870,000	0.31%	0	0.00%	780,000	0.28%	0	0.00%
李金涛	770,000	0.27%	0	0.00%	770,000	0.27%	0	0.00%
郑江	97,100	0.03%	0	0.00%	624,100	0.2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60.49万元，同比增长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41.79万元，同比增长4.08%；主要原因系，①上半年度公司逐步推进新品销售，公司收入上扬。②汇率波动下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增长，以及机器人商业客户长期未收回款项增加了按单项计提坏转准备的金额，均在一定程度缩窄了净利润的增长空间。

（2）经营回顾

①持续发力无线，深化"无线生活"的品牌形象

公司RAPOO自主品牌在成立之初以"wireless your life"无线办公设备强势扎根市场，2021年底公司推出V+计划，旨在进一步深耕无线技术领域，重点锚定游戏外设产品，进行技术普及，推进游戏外设无线化，打造新标杆，针对游戏延迟、使用干扰、连接距离、使用功耗四大产品困扰，结合IC硬件性能优势和自主算法，用技术赋能无线体验，打造"长续航，低延时，远距离，抗干扰"的无线电竞外设产品。报告期内持续打磨技术，紧跟市场新潮流趋势，推出VT1、VT3系列产品，搭载定制光学引擎、V+无线游戏技术及C+分离式按键预压校调技术，以轻量化、高性能、简约设计获得消费者青睐。

②极致产品，持续技术迭代，构筑护城河

4K/8K无线电竞，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技术，4K无线，4K无线+8K有线，8K无线；截止报告出具日，部分雷柏游戏产品自带4k接受器，且可通过驱动在线更新接收器与鼠标固件，免费升级OTA型无线8K回报率。围绕用户、产品打造出一个长久需求创新迭代。技术上微秒级的响应速度，无线模式下8000-125Hz多档回报率，给游戏玩家更全面的选择。

行业伙伴，加强与上游原材料硬件商持续战略合作，不断提升软硬一体化体验，推动产品"芯片+算法+硬件结构"底层逻辑设计升级优化，扩展更多个性化设置功能，进一步细化游戏场景体验；以高技术长续航标准普惠，提升无线电竞游戏体验感。

③拓展行业客户，解决商业痛点

V+IoT数智方案系统是公司针对电竞馆商业客户推出的无线方案智慧管理系统，针对无线设备的运营成本高、丢失率高、续航焦虑、设备间的干扰性等管理痛点，从底层打造了一套便于客户管理、体验、更容易操作、监控产品使用情况的系统，实现智慧管理、独立系统、监控防盗、自动对码、双重方式充电、电量可视化，解决B端客户焦虑。除开电竞馆，V+IoT数智方案系统未来可持续深挖更多商业应用场景。

④模块化工业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优化生产成本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设计方案变革，将设备的核心功能模块化，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在核心技术功能模块上，组建不同形态、款式的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满足用户不同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极大的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前端底层为高性价比，高竞争力的产品夯实了基础。

⑤信息化赋能

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信息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降低隐性成本。推动供应商信息化改革，致力于打造公司与上下游全流程拉通的信息化平台。从内至外，从上至下，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全方面赋能作用。

（3）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5,300股，回购总金额为12,966,19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554%，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依据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并对部分出售处置的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转销处理。

1.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金额为1,042.06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累计
信用减值损失	-5,938,390.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4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5,82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316.78
资产减值损失	-4,482,252.12
---存货跌价损失	-4,492,00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50.00
合计	-10,420,642.53

2.报告期内，对公司部分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以领用、出售等方式予以处理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20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4.33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及具体情况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损失准备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具体组合及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具体组合及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组合	

C.其他应收款具体组合及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D.合同资产具体组合及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②	其他③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5.00	27,500.00	9,255.00			27,500.00
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①	19,270,773.68	3,617,693.42				22,888,46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6,741,630.61	2,036,584.30			17,326.63	8,795,54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组合	1,013,194.85	151,550.89				1,164,745.74
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999.98			199,99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671.79	114,316.78			18,786.38	1,525,774.95
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500.00		9,750.00			3,750.00
合计	28,641,025.91	5,947,645.39	19,005.00	199,999.98	36,113.01	34,405,779.33

注：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机器人业务客户A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初，公司业已按照该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大额坏账准备1,927.08万元，此次增加计提，主要系公司近期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客户A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此前，我方与客户A相关人员还在就推进款项支付事宜作积极努力。鉴于客户A尚处于筛选破产管理人阶段，未明确最终的重整方案，且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客户A应收款项的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将截至本公告日前尚未回收的款项按照全额计提处理，即当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361.77万元。

②本期变动金额—核销，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认实际已形成损失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20万元。

③本期变动金额—其他（下同），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综上，2024年1-6月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93.84万元，2024年1-6月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转回确认资产减值损失0.975万元。

（二）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1.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核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⑤	其他	
在产品	74,829.89			74,829.89		
库存商品④	2,179,926.90	4,635,848.54	166,841.41	1,168,498.38	51.42	5,480,487.07
委托加工物资	8,978.00	25,180.75	2,165.26			31,993.49
合计	2,263,734.79	4,661,029.29	169,006.67	1,243,328.27	51.42	5,512,480.56

注：④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新品的推广力度，基于公司销售策略，期末库存商品同比期初有较大的增幅，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⑤在产品、库存商品转销，主要系本期以领用或出售等方式将期初在产品、库存商品予以处理，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涉及金额为124.33万元。

综上，2024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累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49.2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1,042.0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1-6月利润总额1,042.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实际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7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实际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7月19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